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537號

原告 中鼎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駱淑玲

訴訟代理人 蔡佳芳

被告 周于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96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18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劉敏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